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0,796,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44.70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8,442,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38.52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354,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6.183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440,639,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68%；反对 10,15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3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640,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250%；反对 10,157,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450,7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97,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450,7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97,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450,7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97,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2,797,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97,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 5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04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9:15-2022 年 1 月 24 日 15:00 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登记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一楼证券部接待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电话：0592-3795714 传真：0592-3795724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4”；投票简称为“奥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30 召开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03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概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佳华”)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蒙发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菲律宾蒙发利”）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2020 年 5 月 28 日漳州蒙发利为菲律宾蒙发利向供应商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2 年。

近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蒙发利”)持有菲律宾蒙发利 99.9996% 的股份转让给 HONG KONG JIN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劲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律宾蒙发利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担保将转变为对外担保。鉴于香港劲博的控股股东厦门劲博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劲博”)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延续漳州蒙发利对菲律宾蒙发利的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

本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漳州蒙发利对菲律宾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

二、被担保方目前基本情况

1.菲律宾蒙发利

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注册地址：LOT IL-2 BIDG.B，UNITS 1，2 AND 3rdFLR SUBIC BAY GATEWAY PARK PHASE 2，SUBIC BAY FREEPORT ZONE，OLONGAPO CITY，PHILIPPINES；注册资本为：5,000.00 万菲律宾比索。

主营业务：体育用品，户外包、防水背包、手袋、纺织品、服装、户外椅子、电子设备、按摩椅、足部按摩仪以及相关产品。

菲律宾蒙发利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情况(菲律宾比索)	持股比例
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49,999,800.00	99.9996%
吴振	100.00	0.0002%
王发斌	100.00	0.0002%

菲律宾蒙发利 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9 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 (或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8,898,566.18	181,439,771.90
负债总额	89,316,020.93	131,024,760.38
净资产	29,582,545.25	50,415,011.52
营业收入	171,609,696.41	212,638,564.73
利润总额	24,256,672.09	24,507,673.63
净利润	22,902,593.17	23,198,337.84
资产负债率	75.12%	72.21%

三、延续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漳州蒙发利为菲律宾蒙发利实际提供的担保为 2,000 万元。

2.鉴于菲律宾蒙发利股权转让后，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原有存续担保转变为对外担保，且厦门劲博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同意延续漳州蒙发利对菲律宾蒙发利的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香港劲博控股股东厦门劲博为漳州蒙发利提供的担保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针对在菲律宾蒙发利股权交割后一段时期内，漳州蒙发利为菲律宾蒙发利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厦门劲博同意向漳州蒙发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措施，保证反担保的期间为自本次交易之股权交割日起至漳州蒙发利为菲律宾蒙发利担保责任全部解除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菲律宾蒙发利的股权转让后，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延续原有存续担保构成对外担保，同时香港劲博控股股东厦门劲博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8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5%。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 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 的股权转让后，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延续原有存续担保构成对外担保，同时 HONG KONG JIN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厦门劲博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薛祖云 蔡天智 阳建勋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05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02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0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情况

1.2020 年 8 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黔 02 民初 96 号《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部水电”)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和北大教育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以下简称“本案”)，要求公司及北大教育共同向其支付工程款、赔偿违约金等款项共计 3,213.93 万元。

2.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黔 02 民初 9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与北大教育向西部水电支付工程款 931.60 万元及违约金 1,763.54 万元等。公司对本案一审判决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黔民终 212 号《民事判决书》，依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各方辩解主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终审判决为：(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21.25 万元，由公司承担。公司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案件再审，请求最高人民法院：(1)裁定再审本案，撤销(2021)黔民终 212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西部水电对于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西部水电依法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4.本案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0-047、2021-004、2021-053、2021-072)。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最高法民申 6978 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公司已在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2,345.96 万元，根据二审判决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度补充计提利息及诉讼费 156.06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度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根据本案二审判决，西部水电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本次收到(2021)最高法民申 6978 号《民事裁定书》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 6978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0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贾同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股份转让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选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贾同春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400 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 0.237%)给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 24 号)，并拟与申鑫利 24 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股份转让计划)。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选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申鑫利 24 号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且贾同春先生与申鑫利 24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股份转让计划系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北新建材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大股东贾同春先生的《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贾同春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一致行动人申鑫利 24 号累计转让北新建材股票 400 万股（占当前北新建材总股本的 0.237%)，本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本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同春	申鑫利 24 号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4 日	36.00	410,000	0.024
贾同春	申鑫利 24 号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6.00	710,000	0.042
贾同春	申鑫利 24 号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6.00	710,000	0.042
贾同春	申鑫利 24 号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00	720,000	0.043
贾同春	申鑫利 24 号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5 日	36.00	720,000	0.043
贾同春	申鑫利 24 号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6 日	35.00	730,000	0.043
合计					4,000,000	0.237

2.股份来源：参与2016 年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取得的北新建材股票，该等股份目前的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比例(%)
贾同春	无限售流通股	80,072,976	4.739	76,072,976	4.503
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0.355	6,000,000	0.355
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	–	4,000,000	0.237
合计		86,072,976	5.094	86,072,976	5.094

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额系因四舍五入的原因。

二、其他相关事项

1. 贾同春先生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3. 申鑫利 24 号通过本股份转让计划受让的北新建材股票将与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北新建材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北新建材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新建材股东贾同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0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减持完毕 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本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合伙人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本合伙人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161.73 万股，占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0.1192%。本合伙人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合伙人计划锁定期届满，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合伙人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本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出售股票数量为 161.7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094%。

本合伙人计划持股期间与其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本合伙人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本合伙人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将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本合伙人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3

苏州扬子江新型